

江西省工业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赣工强省小组办字〔2020〕25号

关于印发江西省“2+6+N”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单位，赣江新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江西省“2+6+N”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2020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江西省工业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江西省“2+6+N”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2020年工作要点

2020年是“十三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。大力推进“2+6+N”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,是深入实施工业强省战略、确保实现“十三五”规划目标、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。为贯彻落实《江西省“2+6+N”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(2019-2023年左右)》(赣府字〔2019〕17号),提出2020年工作要点如下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,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“两会”部署,聚焦“作示范、勇争先”目标定位和“五个推进”更高要求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坚持新发展理念,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,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本,深入实施工业强省战略,聚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,聚焦主导优势产业,以项目、企业、产业、集群、园区为着力点,加快发展壮大新兴产业,改造提升传统产业,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,努力做大增量、做优存量、培育新量,推动“2+6+N”产业能级提升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——产业目标。2020年，重点产业实力明显增强，力争有色产业营业收入突破7000亿元、电子信息产业突破5000亿元、移动物联网产业突破1000亿元、虚拟现实（VR）产业突破200亿元；装备、建材、石化、食品、纺织、汽车、航空、半导体照明产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000亿元、3300亿元、3000亿元、2400亿元、2100亿元、1500亿元、1200亿元、630亿元；中医药、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。

——集群目标。2020年，省级重点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超过50%、新增500亿元产业集群3个，百亿集群总数达65个；新增4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；力争开发区营业收入突破3.2万亿元，开发区亩均投资强度、营业收入双超400万元。

——企业目标。2020年，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0家、高新技术企业500家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300家、“专业化小巨人”企业50家、单项冠军企业10家；培育新增独角兽企业2家、瞪羚企业50家；力争新增上市企业10家左右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实施招大引强工程。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。深度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、长三角一体化、粤港澳大湾区和长江经济带等战略以及“一带一路”，精心筹办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合作等招商推介活动。深入开展“三请三回”“三企入赣”和招大引强“三百工程”。依托世界VR产业大会、央企入赣洽谈会等平台，

积极推介重大产业项目。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开展智能招商、线上招商、视频推介等招商对接活动。督促有关重大活动签约项目落实落地。围绕“2+6+N”产业，加大集群式项目“满园扩园”行动实施力度，力争对接500个项目、3000亿元投资，力争引进更多“5020”产业项目。支持航空、电子信息、中医药、汽车等产能和服务走向国际大市场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国资委、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（二）推进重大项目建设。认真开展“项目建设提速年”活动。谋划充实项目储备库，力争全年省级工业项目库滚动储备投资过亿元项目3000项以上。跟踪把握中央和省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、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等决策部署，迅速谋划一批补齐防控防疫短板弱项的应急物资产业项目。跟进国家和省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，提速谋划一批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、重大装备、新能源、新材料和工业强基等重大工业项目，以及5G、物联网、工业互联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项目。聚焦六大优势产业，抓实谋划一批铸链补链扩链强链的重大项目。健全完善重大项目调度机制，全省调度推进投资过亿元工业项目3000项以上，其中，计划新开工项目1300项以上，计划投产项目650项以上。大力实施“三百一重”项目，推进兆驰光电LED封装生产线扩建、云泰铜业年产10万吨高性能高精度铜板带工程等项目建设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、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三) 培育壮大优质企业。深入实施优质企业梯次培育行动，重点培育一批 50 亿、百亿、千亿级龙头骨干企业。发挥核心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，支持中小企业专注主业、协作配套，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。推进国有企业一体化延伸、国际化拓展、资本化运作，打造跨区域、跨领域的大型企业集团，支持江铜、江铃、新钢等企业升级发展。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推进计划，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，大幅提高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。实施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覆盖计划。筹备举办中国（江西）企业管理创新论坛，开展园区或县域“送管理进园区（集群）”“巡回看管理”等活动，培育一批管理创新示范企业。深入实施企业上市“映山红行动”。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“30 条”、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，完成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任务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国资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税务局、省金融监管局、江西证监局、省非公办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四) 推动产业链延伸扩展。制定实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工作方案。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，开展省级工业强基工作，组织实施一批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、关键基础材料、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“四基”技术和应用项目，培育一批“四基”企业。实施铸链补链强链扩链工程，遴选 20 条左右潜力型、成长型产业链，着力打造一批竞争力强的优势特色产业链。实施重点产业集群提能升级计划，打造一批省级重点产业集群主导产业链、辅助产业链和新兴产业链，建设若干

个省级和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。聚焦应对重大公共卫生等突发应急事件，优化医疗物资和医药产业布局，着力补齐口罩、防护服等生产短板，提高原辅材料、配件等的省内生产供应能力，培育产业链条完善的医疗器械、（中）医药产业，打造应急医疗防护（医疗器械）产业集群。推进中国（南昌）中医药科创城、京九（江西）电子信息产业带、南昌VR科创城（灵境小镇）、南昌航空城、景德镇航空小镇、赣州中国稀金谷、鹰潭“世界铜都”、上饶光伏城等建设，努力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中医药局、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推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产业化。加快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，推进中国科学院稀土研究院建设，做实中科院江西育成中心，举办国家级大院大所产业技术进江西活动。启动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创建，发展市场化新型研发机构，加快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技术研究院、“一产一院”等创新平台，力争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、虚拟现实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取得突破，支持华为VR/AR软件中心、江西欧菲电子信息中央研究院、北航江西研究院等建设，启动省产业重大创新平台建设。围绕重点共性技术和核心关键技术，组织实施攻关项目，力争突破一批“卡脖子”技术，依托“重创工程”扶持实施一批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升级项目。实施重大技术装备首台（套）推广应用工程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工程。开展03专项成果转移转化提质提速行动，重点打造智慧消防、智能制造、

智慧水务、智慧医疗、智慧警务五大应用亮点，加速推进重大平台能力提升，全面推进重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及公共管理领域的数字化应用。推动华为、阿里巴巴、浪潮等加快落地一批创新成果转化项目。办好“创客中国”江西大赛、工业设计大赛等活动，推动一批重大成果落地转化。（省科技厅、省科学院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支持企业改造升级扩能。推进企业技改三年行动计划，全年推动实施技改项目 3000 项以上，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1000 项。推进数字化改造，研究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，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改造，支持推进万户以上企业深度上云、上平台。培育 2-3 个两化深度融合示范园区、50 户以上示范企业。推进智能化改造，制定出台智能制造升级工程实施方案，建设一批升级版智能工厂、智能车间，培育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平台。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，实施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，推动大型骨干企业延伸发展生产性服务项目。推进绿色化改造，大力发展绿色制造，培育一批绿色产品、绿色工厂。强化企业节能管理，落实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。推进军民融合，以北斗综合应用示范项目为契机推进北斗产业园、科技园建设，构建军民融合优质集成社会化服务保障体系，提升“军转民”“民参军”水平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委军民融合办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。争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

展试验区。优化 5G、物联网、工业互联网、大数据等产业布局，推进 IPV6 规模部署，力争建成 5G 基站 2 万个，推进南昌、鹰潭及重点应用场景 5G 网络全覆盖，力争实现 5G 网络覆盖所有设区市。加快 VR、移动物联网产业延伸链条，做大制造、研发环节，补齐产业链。研究制定发展区块链产业等政策文件。强化应用牵引，大力发展“5G+工业互联网”，推进物联网+、VR+、5G+，积极开发应用场景，培育 30 个 VR 应用示范项目、30 个 5G+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和基地，加快“物联江西”建设。支持各地瞄准新经济领域，引进一批“新、优、特”项目，拓展数字经济新空间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通信管理局、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推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落实《江西省开发区条例》。推进实施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三年倍增行动，促进全省开发区上规模、上档次。加大开发区整合优化力度，支持优势开发区托管产业结构相适、资源要素互补的园区，做大做强整体实力。推行市场化运行机制，支持开发区与社会资本合作，推行企业化管理模式。支持具备条件的开发区与省外、境外机构和资本合作共建产业园。深入实施开发区“两型三化”管理提标提档行动，完善标准厂房和创新服务综合体功能，加快园区智慧云平台智慧互联应用升级，培育提升小微企业双创基地。强化“亩产论英雄”导向，推进企业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试点，大力实施“节地增效”行动，加快落实工业“标准地”要求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

分工负责)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实施。省工业强省办、省工信厅要加强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组织实施, 定期调度推进; 及时提请召开省工业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, 研究和协调解决重大事项、问题。各地、各行业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工作要点, 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计划, 进一步落实责任, 细化举措, 合力推进“2+6+N”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。(省工业强省办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各市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) 强化要素保障。要积极组织策划包装“2+6+N”产业重大项目、重大工程, 争取各类资金支持。引导各类专项、基金进一步聚焦“2+6+N”产业, 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项目。落实国家和省缓解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政策措施, 推动金融机构加强制造业、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, 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, 切实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。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用地、用能、环境容量等指标。依托省“双千计划”等机制, 加快引育一批高水平产业人才及团队, 构建高质量产业人才队伍。实施开发区工业企业百万大招工活动。适时组织开展校企人才对接活动。(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税务局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、省金融监管局、人行南昌中心支行、江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三) 营造良好氛围。适时召开工业强省推进大会、“2+6+N”

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工作会。充分依托重点新闻机构、官网和微信公众号、各类新媒体等平台，及时宣传报道各地、各有关部门推进“2+6+N”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方面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努力形成网上网下同步发声的立体化宣传格局，为实施“2+6+N”行动计划凝聚强大的社会共识和奋进动力。（省委宣传部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

江西省工业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4月7日印发
